



國泰產險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證明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保險單號碼	1502 字第 15PD02226 號		
要保人	米食家企業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處）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路535巷66號		
被保險人	米食家企業有限公司、樂好吃食品行		
保險起日	民國 115 年 05 月 16 日 12 時起		
保險迄日	民國 116 年 05 月 16 日 12 時止		
追溯日	民國 114 年 05 月 16 日		
地區限制	中華民國台灣		
被保險產品名稱	南北雜貨、冷凍食品		
承保範圍	保	險	金 額（新台幣 元）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2,000,000.*元
每一事故之體傷或死亡			\$20,000,000.*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無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0,000,000.*元
備註	本文件僅供投保證明之用，並非保證保單之有效性。有關投保之項目、承保範圍以及保單效力，以本公司實際承保之內容為準。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電話：(02)2755-1299
網址：www.cathay-ins.com.tw
客服專線：0800-212-880

新種保險部
協理

李志毅



注意事項：

- 本保險證明書非經本公司協理或特定代理人簽署不生效力。
- 本保險證明所適用之條款及內容均以正本保單為準。
- 本保險證明僅供被保險人投保證明之用，不得作為訴訟或其他證明用途。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5 日 印於

臺中市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https://www.cathay-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12-880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正本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保險單號碼：1502 字第 15PD02226 號

本單係 150214PD04104

號續保

要保人：米食家企業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地址)：412 臺中市大里區
東興路535巷66號

要保人：米食家企業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處)：412臺中市大里區東興路535巷66號

被保險人：米食家企業有限公司、樂好吃食品行

住所(通訊處)：412臺中市大里區東興路535巷66號

被保險產品名稱：南北雜貨、冷凍食品

地區限制：中華民國台灣

準據法限制：中華民國台灣

預收保險費：7,000元

統一編號：28641723

電話：(04)2476960

統一編號：28641723

電話：(04)2476960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5 年 05 月 16 日 12 時起至民國116 年 05 月 16 日 12 時止

追溯日：民國 114 年 05 月 16 日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新台幣)

產品責任險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2,000,000元
-每一事故之體傷或死亡	20,000,000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無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	60,000,000元
每一事故自負額	2,000元

(以下空白)

總保險費(新台幣元)：7,000元

(新台幣)

本保單適用之基本條款：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接續下頁~)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批)單如經手寫、塗改或變造者，該部份均為無效。
- 二、本保險(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本保險(批)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單覆核章，不生效力。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五、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或網站，以保障您的權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萬祥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5

日印於臺中市

校核 國泰世紀(47,000)

1940227249

保單核章中斷0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https://www.cathay-ins.com.tw>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12-880

正本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保險單號碼：1502 字第 15PD02226 號

本單係 150214PD04104

號續保

本保單適用之附加條款：

- 911 國泰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工程險、意外險適用）
- 950 國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988 國泰產物管轄法院附加條款
- 990 國泰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999 國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 006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一、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二、國泰產險得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規定，將保戶之姓名及地址（含郵寄地址及E-mail電郵地址）提供作為國泰產險與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間，因進行行銷而揭露、轉介、交互運用之使用。同時，為落實客戶資料之保護，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各子公司已依法訂有保密措施聲明，並登載於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各專屬網站，請務必詳閱。保戶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停止保戶資料之交互運用。（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0-212-880）。

三、非經由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與保戶簽訂之契約，保戶之姓名及地址（含郵寄地址及E-mail電郵地址）不得作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間，因進行行銷而為揭露、轉介、交互運用之使用。

四、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以下空白）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批）單如經手寫、塗改或變造者，該部份均為無效。
- 二、本保險（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本保險（批）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單履核章，不生效力。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五、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或網站，以保障您的權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萬祥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5

日印於臺中市

校核

1940227250

